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昌图县白家粮食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昌图县白家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图县白家粮食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福龙	联系方式	1334235488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大三家子镇大四村		
地理坐标	(123 度 36 分 53.277 秒, 42 度 45 分 3.99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30)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A0514)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 电力、热力生产和 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 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 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5.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76146(租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详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未超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采用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入海不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昌图县大四家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铁岭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审批公示中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根据《昌图县大四家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范围：全域和中心区两个层次。全域范围为大四家子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 23 个行政村。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划定为镇中心区。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发展定位与目标：大四家子镇建设成为西部农产品主产区和生态旅游小镇。 开发保护格局：一心：以大四家子镇中心区为基点的镇域产业发展中心。两带：以辽河、辽河湿地公园为基础的生态保护带和以招苏台河为基础的生态保护带。两轴：以省道新梨线为依托形成的产业主轴和以县道七三线为依托形成的产业次轴。一区：落实昌图县西部农产品主产区的定位。 镇村统筹发展：大四家子镇规划形成镇中心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结构。引导村庄分类发展，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建设类、特色保护类和整治提升类。其中，项目所在地大四村规划产业为：农副产品初精加工；木材加工；商业服务；旅游接待。 项目厂区属于大四家子镇全域规划范围，在镇中心区范围之外。项目进行玉米粮食的烘干及仓储，行业类别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符合大四家子镇大四村农副产品初精加工产业发展目标。 项目厂区用地属于现有仓储用地，土地证详见附件，综合分析，符合《昌图县大四家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农产品初加工活动（A0514）、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3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农产品初加工活动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使用的热风炉为 6t/h 链条式炉排燃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落后设备。热风炉燃料生物质为成型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水泥、石灰和石膏、玻璃、陶瓷制品制造）等六个行业类别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属于以上所述的“两高”行业。 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版)》（发改产业【2021】1609 号），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的产品。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区位于铁岭市昌图县大四家子镇大四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23°36'53.277"、北纬 42°45'3.999"，厂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项目租赁昌图县农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坐落在昌图县大四家子镇大四粮库院内的土地、房屋、设备，进行玉米粮食烘干收储。 项目厂区北侧紧邻七三线县级公路，西侧紧邻西新线县级公路，西南侧 22m 为北腰村村委会，西南侧 185m 为大四家镇北腰村居民，西北侧 37m 为中草药种植合作社及中草药种植大棚，其余多为农田，项目厂区四邻详见附图。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 号),对于不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可以独立存在并集中建设,提供工厂化烘干服务的烘干中心(点)纳入建设用地管理,地方加大对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力度。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用于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项目属于独立存在并集中建设的提供工厂化烘干服务的烘干中心(点),厂区用地为仓储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仓储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周边 1000 米范围无有害元素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500 米范围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100 米范围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要求:“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 项目厂区用地属于昌图县大四粮库的土地,地号:昌粮 2005,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要求,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林草保护、沙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范围,符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用地要求。 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仓储用地,符合《昌图县大四家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综合分析,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铁岭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昌图县区面积 4324.55 km²，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60.08km²，占区县面积的 1.39%。项目位于铁岭市昌图县大四家子镇，用地不属于昌图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详见昌图县大四家子镇三区三线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类别	区域	管控要求	情况	判断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区	贯彻实施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分行业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初加工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区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区域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功能。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施用农田。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区	禁止在基本农田集中区、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行业企业。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并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林地园地草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林地、园地农药使用量。	项目不属于土地敏感区；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情况	判断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通过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来实现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实行限期治理。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煤和煤质燃料以及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应遵守禁燃区管理要求，在禁燃区内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混空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料采取生物质颗粒，供暖采用电热。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	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保障辽河干流、主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健全巡查机制，继续实行区域地下水禁采、限采制度，对地下水保护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水库东地表水能够供水的区域和无防治地下水污染措施的地区，停止新建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开采地热水、矿泉水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未经许可严禁开发利用。继续实施封闭地下水取水的总体方案，对地表水供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能满足供应需求的地区，按照《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除地下水取水工程和为保证用水安全转为应急备用水源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外，其他的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要依法关停封闭。	项目用水来自乡镇集中供水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要求： (1)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 (2)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3) 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的，责令相关责任方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发现污染扩散的，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工程和管理措施。	项目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铁市环委办发【2024】20号），项目区属于昌图县一般管控区，属于一般管控区单元，单元代码 ZH21122430001。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	项目利用现有粮库进行粮食烘干仓储，不属于严重污染大气环境工艺、设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确保昌图滨湖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2.对古榆树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并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在古榆树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3.对马仲河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改造；4.启动实施招苏台河水质提升试点工程(前双井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施用农田。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项目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符合

表 1-5 铁岭市普适性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1、禁止发展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严禁建设国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 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满足其供热规模锅炉； 4、依法取缔、搬迁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5、铁岭市及各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1、跟踪执行最新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3、严格限制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4、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1、对现状建成区采用用地调整和旧区改造方针，根据城市用地结构调整和发展要求，逐步搬迁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提高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地比例； 2、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二级保护区除准保护区内禁止的活动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沥青混凝土搅拌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4、水源保护区上游、城市上风向，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具有一定的缓冲距离； 5、推进企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石化化工业、医药制造业、制浆造纸业，原则上必须建在产业园且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汽车制造、塑料制品、涉 VOCs 排放的塑料制品产业需结合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分析该项目是否属于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如涉及环境风险或有明确入园要求的，则必须建在园区且符合污染物排放要求。 6、辽河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的空间分布优化，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新建和扩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部执行一级 A 标准，修复改造雨污混接、错接、淤积堵塞、破损渗漏等问题管网，实现全市所有市区、县城、重点乡镇污水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市区、县城、重点乡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90%、7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超过 90%； 2、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情况，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对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的 9 个工业集聚区进行全面评估，不适宜接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另行专项治理；继续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明管化改造，持续推进雨污分流监督管理；2025 年底前，对可能影响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冶金、电镀、化工、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建设独立的废水预处理设施，严格监控企业特征污染物纳管浓度； 3、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统筹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有序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梯次治理，2025 年年底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5%；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组织畜禽散养密集区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2025 年年底前，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45%以上，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实施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主要粮食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 5%； 4、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在环境容量以下，如有剩余可作为全市排污权统一调配； 5、针对主要行业确定污染物管控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燃煤电厂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辽宁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强化源头结构调整，推动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进入园区，实行区域内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和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实行总量替代。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要求执行； 7、强化工业散煤整治，加快建立 10 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跟踪检查，坚决依法查处违规新建燃煤锅炉等行为，实现燃煤小锅炉管理的严格化、规范化、长效化； 8、推进钢铁、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1、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需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禁止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3、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4、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5、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控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对未受污染的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建立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确保质量不下降，面积不减少； 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3、依据国家制定的铅酸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 4、科学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合理优化养殖布局，加强禁养、限养区环境监管；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	不涉及

		源管理，设有排污口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5、强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建立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加强园区企业纳管废水达标监测，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控管理； 6、深入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在辽河干流及一级支流组织开展深入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 7、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收集处理体系，严禁污染物排入地表和地下水体，减少道路穿越，建设穿越道路安全隔离及应急处置设施；完成县级及以上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防护隔离设施建设，强化二级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收集转运及农业种植退水水质监管； 8、强化县级及以上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建立风险源清单，开展市级、县级和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排查和整治，加强监测、监控和应急能力建设； 9、依据科学划定的禁（限）烧区域，禁烧区内严格实行秸秆和垃圾全面禁烧，限烧区内严格控制焚烧时段。加大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力度，从源头减少秸秆焚烧量； 10、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 11、建设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铁岭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指标较 2020 年降低 14.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较 2020 年降低 18%，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指标达到 13.7%左右； 2、严格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 号），严格规范全市范围内“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行政审批；通过电、天然气替代等措施，有效减少煤炭消耗，严格控制增量，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加强存量治理，坚持“增气减煤”同步，以此替代煤炭；推动电代煤，新增电力是清洁能源发电；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升电动化和清洁化的水平。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电解铝等高耗能项目，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新建项目综合能源消费在 1 万吨标煤以上的实行能耗减量替代； 5、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严格落实辽宁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等。	符合

表 1-6 昌图县普适性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加快县内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3、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控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准入; 4、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招苏台河、亮子河和辽河等水污染严重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加强亮子河、苏台河流域综合治理;深化马仲河、亮子河和招苏台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等重要水污染点源治理力度,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力度,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完善改造;开展保护性耕作项目,持续推动区域农药化肥减量; 3、逐步开展禁养、限养、宜养区划定及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淘汰搬迁工作。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 4、热源厂除尘、脱硫等环保改造治理工程; 5、以昌图亮子河、二道河为试点,推进农业面源监管体系建设,启动实施昌图县二道河农业面源整治;开展亮子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推进种植污染管控,实施有机肥还田利用工程;加大亮子河沿河流域畜禽养殖和生活垃圾管控工作力度,完善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6、对招苏台河流域已有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并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流域生态修复与生态建设; 7、对二道河流域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并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全县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开展汇水区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二道河流域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培肥耕地地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完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2、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源头减量、能源梯级利用、废水处理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 3、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4、在亮子河流域安装流域生态环境综合监管设备,配套监管系统,实现实时监控等。	符合
资源利用	1、执行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及准入要求。	符合

四、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

项目符合《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环保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具体项目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清洁取暖；抓好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生产用热为燃生物质热风炉，冬季办公室供暖由电热供应。	符合
实施燃煤污染治理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加快替代散烧煤供暖。	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开展园区综合整治；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厂区不位于园区。	符合
大力发展城市绿色交通	改善货运结构；完善城市交通服务体系；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超标排放车辆治理工程。	项目使用的运输车辆使用合格的汽油、柴油，不使用超标车辆。	符合
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项目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符合
大力整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	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餐饮业油烟、汽修、生活垃圾收集站、城市污水处理厂情况。	符合

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项目产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4）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6）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营造绿色低碳生活。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和采暖燃煤范畴，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得到治理。
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2）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3）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4）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	项目不涉及黑臭的废水，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渤海辽宁段流域，不在城市和农村水源地，不涉及海域，符合要求。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2）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安全利用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4）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5）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项目不涉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场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
六、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管理符合要求。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项目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要求，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国家“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编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第三条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1、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2、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3、着力推进安全利用。 4、全面落实严格管控。 5、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项目不占用农用地，不涉及秸秆还田等，符合要求
	第五条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1、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3、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项目符合要求
	第六条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严控工矿污染。2、控制农业污染。 3、减少生活污染。	项目符合要求
	项目符合《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两高项目，不属于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管控。
	2	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项目积极推进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3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动工矿企业内部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发展。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强化排放控制区管控，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	项目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无“冒黑烟”现象。
	4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项目加强施工场地、堆场扬尘污染治理。

项目符合《铁岭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铁政发〔2024〕7号）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铁岭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设备。
2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
3	加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严格落实《铁岭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持续推进空气质量巩固改善。	项目落实《铁岭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
4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严格落实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各项工作措施，加强采暖季污染天气应对能力，通过联合会商、同步应急、协同整治等措施，力争实现重污削峰、清污保良，保障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严格落实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各项工作措施。
5	工业企业扬尘整治。将银州区原高速公路北出口附近沙场、商混企业群，汇工街西再生资源集中拆解区域；铁岭电厂、清河电厂为重点的扬尘集中区域；铁岭县工业园区周边扬尘企业群；各县（市）区水泥厂、独立粉磨站企业及周边采石场集中区域；各县（市）区采石场；调兵山市煤场、灰厂集中区域列为重点管控区域，对工业企业料场、堆场苫盖情况进行实地检查，逐一查看抑尘措施落实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限期整改。	项目加强工业企业扬尘整治，符合要求。

	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声十条）要求。		
	表 1-12 项目与国家“声十条”符合性分析		
	编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实施三同时制度。
	第八条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项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第九条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	项目通过审批后，将依法办理排污许可。
	第十条	细化施工管理措施。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和工艺，符合要求。
	项目符合《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铁政办发[2022]15号）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积极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排查整治。深入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和规范化整治。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施用农田。
	2	全力以赴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行动。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颗粒物采取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3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持续推进工业窑炉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	项目生产供热为生物质热风炉，废气采取旋风+袋式除尘器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4	着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持续加强散煤治理工作。	项目办公采用电取暖。
	5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控制。提高固体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一般固废合理处置。
	6	加强工业噪声源头控制，对噪声污染高的企业采取限批手段，对新建企业要求厂房远离噪声敏感点。	项目噪声采取减震和低噪声设备，厂界和敏感点均满足标准要求。

项目符合《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优化粮食烘干能力布局	各地根据不同粮食品种生产情况和补足粮食产地烘干能力的需要，统筹已有烘干设施装备的改造提升和新增烘干能力建设，统筹各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和经营主体、粮食加工企业、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等资源，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确定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布局和规模，构建烘干点与烘干中心相结合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烘干点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以及烘干厂区房等，主要以南方稻谷为烘干对象，配备批次处理量 50 吨以下的单套循环式烘干机。烘干中心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烘前仓、烘后仓、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储粮设施以及烘干厂区房等，其中，配备组合式循环式烘干机的，批次处理量应 50 吨以上；配备连续式烘干机的，日处理量应 100 吨以上。	项目属于烘干中心，配备连续式粮食烘干机 and 配套的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及烘干厂区房。日处理能力 300t 以上，符合要求。
推进粮食烘干设施装备规范建设	分品种、分区域推广应用适宜的粮食烘干机与储粮仓，建设标准化的粮食烘干中心（点）。东北地区：玉米、小麦和大豆重点推广连续式烘干机；水稻以连续式烘干机为主、循环式烘干机为辅，适度发展烘储一体化储粮仓。针对粮食产地储藏时间短的特点，北方地区储藏以钢板仓为主、简易房式仓为辅，南方地区以房式仓为主、钢板仓为辅。	项目属于玉米连续式烘干机，并配备粮库，符合要求。

	发展 节能 高效 绿色 技术 与装 备	因地制宜采用热泵、电加热、生物质燃料、天然气和太阳能等热源，推进粮食烘干燃煤热源更新改造，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基本完成粮食烘干散煤清洁能源替代。鼓励企业加快研制新型热源和清洁能源机型，提高机具热能转化效率。推进对现有粮食烘干机进行环保节能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主体、不同粮食品种和不同粮食用途，开发创新利用自然空气、太阳能的新型粮食烘储一体化技术，降低烘干作业成本，提高设备使用率和粮食储藏保质增值能力。加快与烘干储粮设施配套的环保型清理、输送、除尘设备和多功能粮情测控装置的研发推广应用，促进粮食烘干仓储适配技术绿色发展。	项目采用生物质燃料为热源，不使用煤炭能源，确保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提高 烘干 设施 装备 信息 化水 平	加快信息化技术与烘干储粮设施装备相融合，提高烘干设施装备智能化水平。推广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水分在线测量、烘干机作业情况和储藏粮情信息化监测等技术，实现作业服务信息在线感知、生产精细管控、运维高效管理。	项目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水分在线测量，符合要求。
	项目符合《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符合性分析		
编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林业、水利、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开发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因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土地沙化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进行治理。对治理不合格的，有关部门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利用粮库现有场地，未造成土地沙化，符合防沙治沙条例要求。
2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项目用地不在沙化土地范围，现有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符合防沙治沙条例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昌图县大四家子镇大四粮库隶属昌图县农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粮食始建于 1955 年，主要进行玉米粮食的仓储。由于多种原因，已停止运营多年，原有粮食烘干塔已拆除，原有建筑及粮仓等均闲置。 伴随着玉米粮食市场好转，昌图县白家粮食加工有限公司租赁昌图县农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坐落在昌图县大四家子镇大四粮库院内的土地、房屋、设备，新建玉米烘干生产线及配套的热风炉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新建玉米干粮库，进行玉米粮食烘干收储，设计烘干玉米干粮产能 3 万吨/年。 项目厂区位于铁岭市昌图县大四家子镇大四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23°36'53.277"、北纬 42°45'3.999"，厂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1]264 号)要求：“对于粮食烘干建设项目若主要建设内容为粮食烘干塔，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执行，项目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农产品初加工活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项目涉及两个行业，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应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使项目对区域环境不良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昌图县白家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委托铁岭市昌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铁岭市昌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通过工程分析和污染源调查，环境现状监测，环境影响分析，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厂区占地面积 76146m ² ，现有办公楼、门卫、检斤室、热风炉房、干粮仓、湿粮仓等，新建粮食烘干生产线、干粮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生产线	1 条粮食烘干生产线，烘干能力 300t/d，产能 30000t/a。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8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现有
		检斤室	1 层检斤室 1 栋，建筑面积 70m ² ，用于玉米粮食检斤。	现有
		热风炉房	1 层热风炉房 1 栋，建筑面积 250m ² ，6t/h 生物质热风炉。	现有
		门卫	1 层门卫 1 栋，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门卫、登记。	现有
	储运工程	粮库	1 层粮库 1 栋，建筑面积 2000m ² ，高 12m，长 80m、宽 25m。	新建
		原粮堆场	原粮堆场 1 个，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湿玉米临时储存。	现有
		干粮仓	1 座粮食烘干生产线干粮仓，有效容积 300t/个。	新建
		湿粮仓	2 座粮食烘干生产线湿粮仓，有效容积 200t/个。	现有
		库房（闲置）	1 层闲置库房 3 栋，建筑面积 500m ² /个，闲置、不使用。	现有
		粮仓（闲置）	8 座粮仓，有效容积 200t/个，闲置、不使用。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项目供水来自昌图县大四家子镇集中供水管网。	现有
		排水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施用农田。	现有
		供电工程	项目供电由昌图县大四家子镇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消防工程	项目厂区根据昌图县消防相应要求布置消防设施。	现有
		采暖工程	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电热供暖，粮库不供暖。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 6t/h 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生物质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原料玉米堆场采用苫布覆盖，输送机采取封闭输送，滚筒筛配套过滤装置。烘干塔烘干粉尘经塔体出口处防尘罩除尘。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附近无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20m ³ ），定期清掏施用农田，有可依托性。	依托 现有	
	噪声治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项目生活垃圾置于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项目原粮筛分杂质及碎屑集中袋式收集，在一般固废间临时集中储存，外售饲料企业。土石渣收集，综合处置。		
		项目袋式除尘灰及炉渣袋式收集，在一般固废间临时集中储存，建筑面积 200m ² ，出售有机肥生产企业。		
	危废治理	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防渗材料、重点防渗），建筑面积 20m ² ，储存废机油及桶，委托有资质部门定期处置。	新建	
	风险防范	厂区建筑及地面进行分区防渗。	新建	

2、产品方案

项目烘干后玉米约 30000 吨/年，产品质量执行《玉米国家标准》（GB1353-2018）。产品玉米干粮储存在粮库，采用汽车运输。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运输方式	规格	年产量 (t/a)
1	玉米干粮	汽运	含水率 ≤14%	约3000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设备单机噪声详见声环境影响分析章。

表 2-3 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主要参数	数量
1	筛前斗提机	TDTG63/33	15kw、高 10.5m	1
2	仓前斗提机	TD TG63/33	18.5kw、高 27m	1
3	圆筒初清筛	TCQY95*330	自带过滤装置	1
4	塔前斗提机	TDTG63/33	BWD4-15-15 kw	1
5	粮食干燥机	5HSH-300	3m*3.5m*27 m、防尘罩 (DMC 型、聚酯纤维)	1
6	1#热风机	Y4-73	风量 15000-30000m³/h	1
7	2#热风机	Y4-73	风量 15000-30000m³/h	1
8	3#热风机	Y4-73	风量 15000-30000m³/h	1
9	冷风机	G4-73	风量 15000-30000m³/h	1
10	减速机	BW2-59	YE2-90L-4/1.5	1
11	生物质热风炉	6t/h（链条炉排）	热功率 360wkcal/h、热效率 88%、低氮燃烧技术	1
12	热风炉除渣机	CBCZJ-4B-12	用于热风炉除渣	1
13	引风机	Y5-47	风量 10000m³/h	1
14	热风炉旋风除尘器	XLD-800	风量 15000m³/h、效率 85%	1
15	热风炉袋式除尘器	TBLM-78	风量 15000m³/h、效率 99%	1
16	输送机	--	输送机封闭输送	8
17	铲车	--	--	2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名称	年用量	包装形式及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玉米湿粮	35833 t/a	散装、含水率 28%、0.1 万吨	原粮堆场	外购、汽车运输
生物质燃料	2527 t/a	袋装、成型燃料、储存 200 吨	生物质库	外购、汽车运输
水	72 t/a	乡镇集中管线输送	--	乡镇集中供水
电	12 万千瓦时	乡镇集中电缆输送	--	乡镇集中供电

建设内容	项目生物质固态成型燃料组分见下表，符合《生物质固体燃料成型技术条件》（NY/T1878-2010）相关要求。成型生物质采用袋装，置于生物质库房。				
	表 2-5 项目生物质固态成型燃料组分				
	检验项目	空干基 ad	干燥基d	收到基 ar	干燥无灰基daf
	水分%	4.03	/	/	/
	灰分%	5.22	5.44	4.91	/
	挥发分%	69.98	72.92	65.77	77.11
	固定碳%	20.77	21.64	19.52	22.89
	氢含量%	5.09	5.30	4.78	5.61
	全硫%	0.10	0.10	0.09	0.11
	全水%	/	/	9.8	/
	高位发热量 MJ/kg	/	19.35	/	/
	低位发热量 MJ/kg	/	/	16.25	/
	根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检验结果，按满负荷进行燃料消耗量计算：				
	$B_w = F / (Q \times \eta)$				
	其中：B _w —耗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量，kg/h；				
	F—锅炉功率，热风炉热功率为 360 万 Kcal/h；				
	Q—低位发热值，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16.25MJ/kg（3883Kcal/kg）；				
	η—热效率，取 88%。				
	经计算，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燃料消耗量约为 1053kg/h，每天连续运行 24h，年运营期为 100 天，则消耗生物质颗粒燃料 2527t/a。				
	5、公用工程				
	5.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昌图县大四家子镇集中供水管网统一供给，为员工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工 8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表 176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室内有给水、无卫生设施用水定额取 75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 ³ /d（72m ³ /a）。				
	5.2 排水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产生量为 0.48m ³ /d（57.6m ³ /a）。				
	项目生活污水使用化粪池，定期清掏，施用农田。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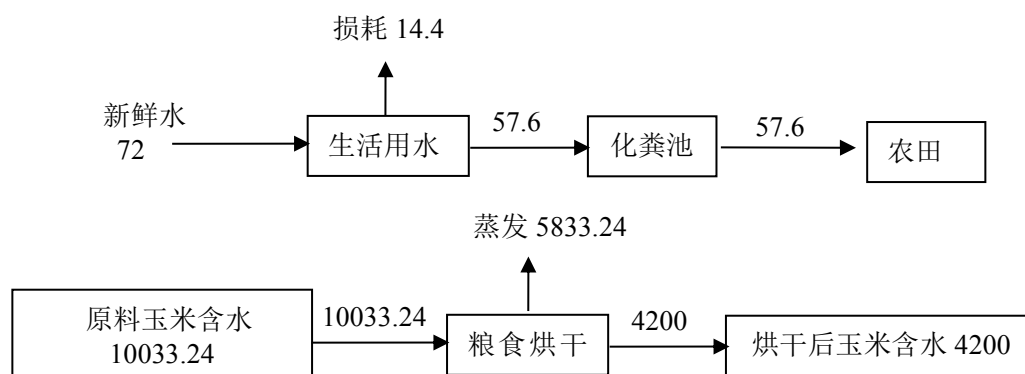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5.3 供热工程

项目办公楼冬季采用电热供暖，粮库不供暖。生产供热由生物质热风炉（6t/h）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给。

5.4 供电工程

项目厂区供电由昌图县大四家子镇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现有供电系统满足调配、供给需求。

5.5 食堂住宿

项目员工均来自大四家子镇内，厂区不设食堂及住宿场所。

6、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分析

原料 (t/a)		产物 (t/a)	
原料玉米湿粮	35833 (含水10033.24)	产品玉米	29956.767 (含水4200)
		筛分玉米渣	35.833 (含水10.03)
		筛分土石渣	0.36 (含水0.10)
		烘干粉尘及收尘	6.8 (含水0.95)
		水分损失	5833.24
合计	35833	合计	35833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全年 11 月~2 月运营约 100 天，人员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烘干生产线最大运行时间约 100 天，连续 24 小时运行。

8、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昌图县大四家子镇大四粮库院内的土地、房屋、设备，购置并新建玉米烘干生产线及配套的热风炉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新建玉米干粮库。

厂区新建 1 座粮库位于厂区内东侧；烘干生产线、干粮仓、湿粮仓及热风炉房位于厂区内东南侧；办公楼、生物质库、一般固废间、危废贮存点、检斤室及门卫位于厂区内北侧；湿玉米粮原料临时堆场位于厂区内南侧。现有闲置库房及闲置粮仓位于厂区内西侧，继续闲置。

厂区平面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平面布置要求。原料和产品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所在厂区建筑物周围设环行通道，满足生产、物料运输和消防要求，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1、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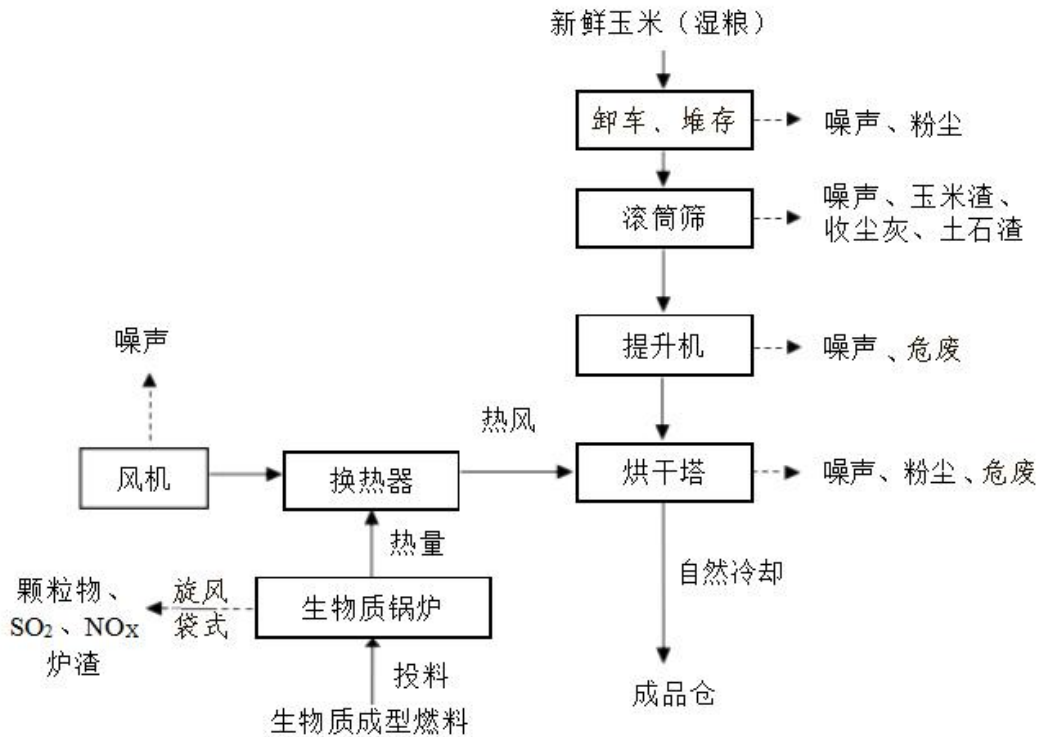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湿粮烘干收储工艺流程简述：

(1) 收粮、清筛：玉米湿粮从当地农户处收购，湿粮玉米含水率约 28%。农户运来粮食采用快速水分测定仪进行人工质检，不合格的玉米湿粮退回，合格玉米湿粮检斤过磅。经检斤过磅的玉米湿粮在厂区南部堆场临时堆存。湿粮经密闭皮带机传送至圆筒初清筛清理，过筛去除玉米湿粮中的土石杂质。筛分过程圆筒初清筛为封闭状态，下料口加套编织袋，直接收集杂质。

该工序产生噪声、卸车粉尘、清筛玉米渣、土石渣及收尘灰。

(2) 提升：经筛分后的玉米湿粮经封闭的斗提机运至湿粮仓，由湿粮仓通过封闭的提升机送至烘干机（烘干塔）。当粮食达到储粮段低料位时，启动热风机开始送热风对粮食烘干；物料高于上料位时停止进粮；物料低于下料位时开始进粮。物料在上料位、下料位之间，启动排粮电机开始排粮。调整进料量，使系统处于动态平衡。

该提升工序仅产生设备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 烘干：玉米湿粮经过储粮段进入烘干段，利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热风炉产生的热量与离心风机引入空气进行间接热交换，将升温热空气（60~120℃）送至烘干塔干燥段。对玉米湿粮加热，使粮食水分汽化从烘干塔身两侧的角状盒排出，塔身两侧出风口自带防尘罩，从而使粮食得到第一次烘干。 该工序产生噪声、烘干粉尘及热风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4) 缓苏：经过第一次烘干的粮食进入缓苏段，在缓苏段不通热风，粮食在缓苏段内不再受热，在不受外力作用下利用粮食固有的自身平衡功能，粮粒之间和粮粒内部、外部之间的温度和湿度梯度得以均衡一致的转化，粮食内部水份向外部得到充分的扩散和转移，粮粒的内部、外部温度和水份趋于一致，粮食表皮变软，毛细孔扩张，为下一步干燥奠定良好的基础，以消除水分梯度，使粮食的干燥更加均匀，提高烘粮的品质和降水率。 (5) 冷却：经过缓苏后的湿粮进入下一个烘干段和缓苏段，如此循环，直至烘干塔底部进气口引入自然空气用于干粮冷却。冷却段采用逆流冷却，干粮在冷却段接触的冷风温度是逐渐增加的，处在高温状态的干粮首先接触的并不是温度最低的冷风，形成先慢后快的冷却速度。冷却介质向上移动与向下流程的干粮有一个充分的冷热交换过程，干粮不是强行冷却而是逐渐降温，保证了一定的降水率，粮粒从外至内充分冷却，确保烘粮品质。 该冷却工序仅产生设备噪声。 (6) 排粮：粮食彻底得到烘干，将水分降至约 14%，达到安全储藏水分。设备根据入烘干塔玉米湿粮含水率高低不同，烘干时间自动控制，烘干塔底部出粮口排粮，通过提升机进入封闭干粮仓，排粮机采用无极调速机械传动六叶轮结构，确保物料均匀一致下落。传输过程有转运粉尘及噪声产生。 (7) 转运出售：干粮采用密闭输送机输送至粮库储存，转运过程产生无组织粉尘。出售全部采用散装方式，车辆在粮库内装货，装车过程产生粉尘。
-------------------	---

项目烘干生产线 24h 连续运转，玉米湿粮在生产线内不断被连续烘干，生产线烘干能力 300t/d（12.5t/h）。项目烘干及储存过程无粮食熏蒸工序。

减速机等设备定期保养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烘干塔结构详见烘干塔结构示意图。

烘干塔工作原理：热风炉产生的热量经过换热器将冷空气加热，热空气通过热风机经管道送入烘干塔，热空气与塔内的粮食接触，蒸发掉其内部多余的水分。水分蒸发后变成的湿气会通过湿气排放口排出烘干塔，通常是通过风机或者其他排气设备排出。干燥后的物料从排粮段、集粮口排出烘干塔，通常是通过排粮电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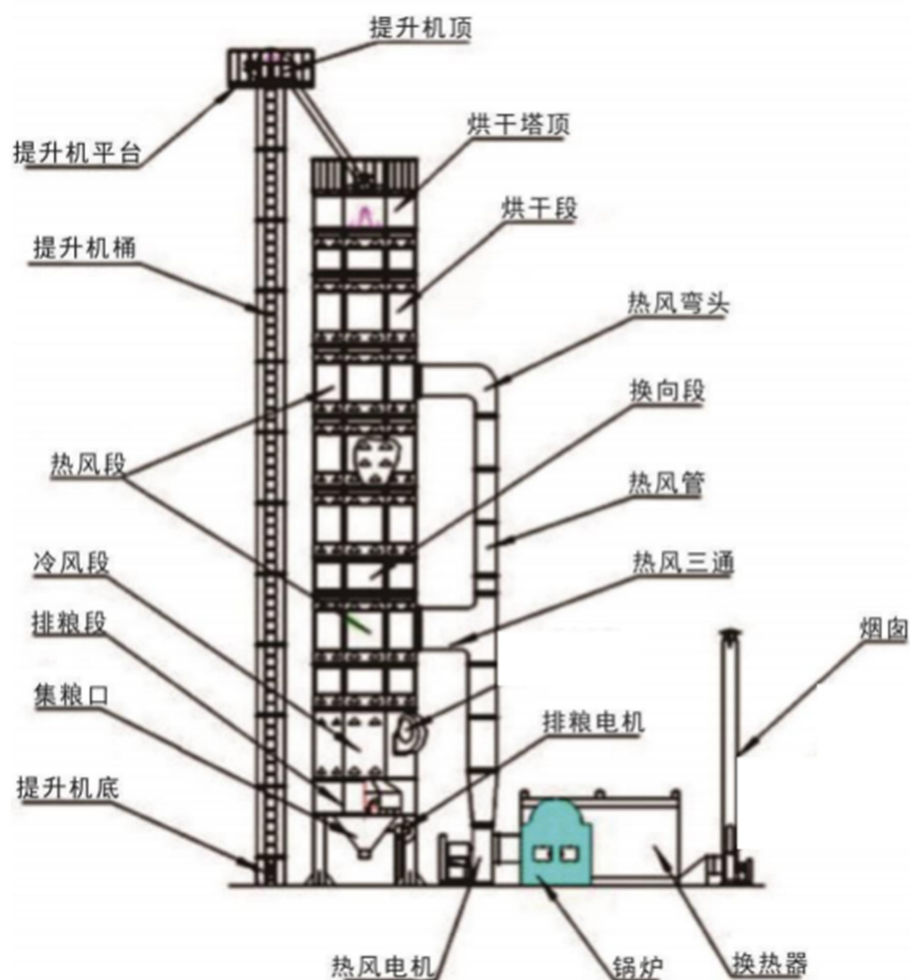


图 2-3 烘干塔结构示意图

2、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7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产污因子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废气	热风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旋风+袋式，35m高排气筒
	筛分工序	颗粒物	提升机、输送管道及圆筒初清筛杂质出料口封闭
	烘干工序	颗粒物	塔身两侧出风口自带防尘罩
	卸车装车工序	颗粒物	车辆采用苫布遮盖
	输送工序	颗粒物	输送机全密闭输送
	湿粮临时堆放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提升机、圆筒初清筛、热风机、冷风机、鼓风机等	噪声	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门窗隔声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	化粪池，定期清掏、施用农田
固废	筛分工序	收尘灰、玉米碴、土石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收尘灰、玉米碴外售饲料生产企业，土石渣就近填坑
	机械设备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	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除尘器	除尘灰、废布袋	袋装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废布袋厂家回收
	热风炉	炉渣	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废布袋厂家回收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昌图县大四家子镇大四粮库，成立于 1955 年，由昌图县农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由于市场原因停产多年，目前无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手续。

厂区原有粮食烘干塔已拆除，原有建筑均闲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项目由于历史原因，采用燃煤热风炉进行粮食烘干，主要排放燃煤烟气大气污染物，由于缺少监测数据，按理论公式计算如下：

根据燃煤燃料检验结果，按满负荷进行燃料消耗量计算：

$$B_w = F / (Q \times \eta)$$

其中：B_w—耗煤燃料量，kg/h；

F—锅炉功率，热风炉热功率为 360 万 Kcal/h；

Q—低位发热值，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6120Kcal/kg；

η—热效率，取 88%。

经计算，原有项目燃料煤消耗量约为 668kg/h，每天连续运行 24h，年运营期为 100 天，则消耗燃料煤 1600t/a。

热风炉烟气产生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物料衡算法计算，基准烟气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经验公式法计算。

①基准烟气量

烟气量经验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 } Q_{\text{net,ar}} \geq 12.54 \text{ MJ/kg 且 } V_{\text{daf}} \geq 15\% \text{ 时}$$

$$V_{\text{gy}} = 0.411 Q_{\text{net,ar}} + 0.918$$

其中：Q_{net,ar}—固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此处为25.6；

V_{daf} —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此处为32.65；

V_{gy} —基准烟气量（Nm³/kg）。

经计算，项目基准烟气排放量 V_{gy} 为 11.44Nm³/kg。

原有项目燃煤 1600t/a，则热风炉基准烟气量 1830 万 Nm³/a。热风炉每年运行 100 天，每小时耗燃料 668kg，每天运行 24h，总运行 2400h。

②颗粒物排放量

原有项目热风炉排放烟气按湿式脱硫除尘处理后经烟囱排放计算，除尘效率为 87%。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 1600）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7.93）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 20）

η_c——综合除尘效率，%；（取 87）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取 10）

上式中，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2，链条炉排炉，锅炉烟气带出飞灰份额取值 20%；

根据《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参考循环流化床锅炉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应≤10%，本项目取 10%。

原有项目燃煤 1600t/a，产生颗粒物 28.19t/a，排放颗粒物 3.66t/a、排放速率 1.52kg/h，排放颗粒物浓度 200mg/m³。

③SO₂ 排放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 1600）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26）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0）

η_c ——脱硫效率，%；（取 15）

K ——燃料硫燃烧后氧化成 SO_2 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85）。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1，链条炉排炉，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 1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3，燃煤锅炉燃料中硫转化率一般取值 0.80~0.85。

经计算得，原有项目 SO_2 的产生量 6.36t/a，排放量为 5.4t/a、排放速率 2.25kg/h， SO_2 排放浓度为 295.6mg/m³。

④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eta / 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取 1600；

β_j ——产污系数，kg/t，参见 HJ 953，烟煤、层燃炉无低氮燃烧取 2.94kg/t；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取 0。

NO_x 的排放量使用产排污系数法进行估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4， NO_x 产污系数为 2.94kg/吨燃料。

原有项目排放氮氧化物 4.70t/a、排放速率 1.96kg/h，排放浓度 257mg/m³。

表 2-8 原有燃煤热风炉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治理方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废气量	1830 万 m ³ /a	--	--	1830 万 m ³ /a	--
二氧化硫	6.36t/a	347.7mg/m ³	湿式脱硫	5.40t/a	295.6mg/m ³
氮氧化物	4.70t/a	257mg/m ³	直排	4.70t/a	257mg/m ³
颗粒物	28.19t/a	1540mg/m ³	湿式除尘	3.66t/a	200mg/m ³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2024 年，铁岭市环境空气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全年达标 319 天，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87.2%。铁岭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二氧化硫（SO₂）浓度年均值、二氧化氮（NO₂）浓度年均值、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表 3-1

铁岭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95per	O ₃ -8h-90per
监测结果	33	54	9	25	1.0	145
占标率(%)	94.2	77.1	15.0	62.5	25	90.6
达标天数	338	356	366	366	366	349
达标率(%)	92.3	97.3	100	100	100	95.4

(2) 特征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

2025 年 9 月 1 日~3 日，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即项目厂区东南侧 1100m 处铁岭市昌图县大四家子镇居民区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项目为 TSP。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下表。

表 3-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

序号	检测点位	项目	检测频率	位置关系
H1	昌图县大四家子镇居民区 （123.62848669°, 42.75745472°）	TSP	连续监测3天	东南1100m

表 3-3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TSP（μg/m ³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B1055 型 电子分析天平	7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项目	09 月 01 日	09 月 02 日	09 月 03 日
大四家子镇	TSP (μg/m³)	108	85	92
占标率 (标准 300μg/m³)		36%	28%	3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 TSP 检测结果满足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厂区东侧220m的招苏台河，属于辽河一级支流。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招苏台河通江口断面水质为IV类、轻度污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2024 年招苏台河通江口断面水质指标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类别
通江口	河段均值	25.0	3.2	0.42	0.165	5.8	IV
	水质标准	30	6.0	1.5	0.3	1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 50m之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西南 25m 北腰村村民委员会 123.612479268°,42.75065264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功能区质量要求。

表 3-6 项目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昼间					检测结果：夜间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09 月 01 日	大四家子 镇北腰村 村委会	49.6	49.2	49.0	49	0.2	39.4	39.2	39.0	39	0.1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本次评价未新增用地，且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必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厂区场地已进行水泥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评价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招苏台河属于《铁岭市水域功能区划》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标准。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1	高锰酸盐指数	≤10	mg/L
2	COD	≤30	
3	氨氮	≤1.5	
4	BOD ₅	≤6	
5	总磷	≤0.3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铁岭市昌图县大四家子镇，不在《昌图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2026）》范围。项目属于乡村声环境区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b)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e)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厂区厂界北侧紧邻七三线县级公路，西侧紧邻西新线县级公路，不属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的交通干线。综合分析，项目厂区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区	1 类	55	45

	6、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应满足的环境保护要求。 7、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23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202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1〕487 号）等文件要求，“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减排控制计划。 结合项目工艺及排污特点，以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达标排放负荷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氮氧化物 1.79t/a、VOCs 0t/a、氨氮 0t/a、COD 0t/a。 具体总量指标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的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环境 保护 措施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场地进行干粮库、粮食烘干塔的建设，利用现有办公楼、门卫、库房、检斤室等建筑，不涉及拆除工程。 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1.1 扬尘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原料堆场、土方(砂、石)运输、装卸过程均产生扬尘影响，扬尘量与施工地风速、风向、地表裸露程度及施工现场管理等要素有关。施工过程应采取以下“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 100%围挡：施工现场须设置连续、坚固的施工围挡，施工工地围挡高度不小于 1.8 米，防止尘土外溢。 （2）施工现场 100%湿法作业：进行易起尘作业时，须开启洒水车、围挡喷淋等降尘设施，采用湿法作业，拆除建筑物时需持续洒水或喷淋。 （3）施工场地 100%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须进行硬化处理，无法硬化的需铺装钢板或石子，并保持道路湿润。 （4）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的建筑原材料、裸露土地和土方需集中堆放，并用防尘网覆盖或专用仓库存放，防止扬尘扩散。 （5）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出入口须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设备，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轮胎和底盘清洁。 （6）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清运，防止渣土飞扬、洒落。 1.2 机械尾气保护措施 施工中使用机动车辆行驶过程中排放的尾气成分复杂，含有近 200 种化合物，其中排放量较大和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污染物为 NO_x、CO 和 HC。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尾气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使用汽车尾气排放达标的施工车辆。 （2）鼓励燃烧符合环保标准的汽油及柴油。 （3）施工车辆不使用时应停止工作，避免施工车辆空挡状态。
----------------------	--

(4) 合理规划运输车辆频次、数量、路线，避免汽车拥堵尾气排放。要求施工期扬尘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农村地区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1.0\text{mg}/\text{m}^3$ 。

2、水环境保护措施

(1) 严格执行《铁岭市施工现场管理标准暂行规定》、《铁岭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施工污水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及周围环境。

(2) 施工废水主要有建材冲洗废水和车辆出入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SS 和石油类。施工废水收集，经沉淀、隔油处理，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

(3) 加强施工机械的检修，贯彻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施工管理，减少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油。施工机械维修与维护均在专业机械维修场所进行，严禁在施工厂区内进行，杜绝施工机械维修过程废油排入施工场地，造成地下水、地表水环境影响。

(4) 水泥砂浆机放置在铁槽中（防渗漏），工具洗刷在水池进行，搅拌时外漏的水泥砂浆水和洗刷工具水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不外排。

(5)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左右，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项目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6) 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自动清洗设备，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自动清洗设备清洗轮胎，不得带泥上路。车轮冲洗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车轮冲洗、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以泵类、挖掘机、运输车辆、搅拌机为主，在保证工程进度的前提下，采取以下声环境保护措施。

(1) 首选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并应经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设备保持正常运转。

(2) 施工机械的安置区域

利用建筑对噪声衰减作用，增加声源自然衰减量，减少声环境影响。

(3) 减少作业噪声

统筹安排施工工序，根据施工作业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多台声功率相同设备同时、同点作业，减少施工声环境影响。

(4) 减少施工交通噪声

施工场地应保护道路通畅，控制运输车辆车速，车辆禁鸣，减少车辆鸣笛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 施工时间安排

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尽量集中在白天施工，夜间禁止施工，以缩短噪声影响周期，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要求，夜间禁止施工。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队伍现场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严禁将建筑垃圾及渣土倒入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严禁随意抛弃。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是平整土地、土建施工产生的残土及建筑垃圾。施工过程有效控制弃土，施工单位配备管理人员对渣土垃圾的处置实施现场管理，弃土按照环卫部门要求回用于土建场地或其他需要垫土区域等，不设弃土场。弃土运输车辆应做到不超载，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保证车辆外皮、轮胎清洁。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保护周围生态环境，严禁占用工程征地外的土地，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生态环境。优化施工布置方案，利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和方法，控制和减少工程开挖等活动对工程占地外的地表植被带来的影响和破坏，减少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工期，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减少对当地野生动物的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1 源强核算 (1) 热风炉烟气 ①基准烟气量 热风炉基准烟气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经验公式法计算。基准烟气量经验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 } Q_{\text{net,ar}} \geq 12.54\text{MJ/kg} \text{ 且 } V_{\text{daf}} \geq 15\% \text{ 时}$ $V_{\text{gy}} = 0.393Q_{\text{net,ar}} + 0.876$ 其中： $Q_{\text{net,ar}}$——固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此处为16.25； V_{daf} ——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此处为72.92； V_{gy} ——基准烟气量（Nm³/kg）。 经计算，项目基准烟气量即标况烟气量 V_{gy} 为 7.26225Nm³/kg。 项目燃生物质 2527t/a，基准烟气量即标况烟气量 1835.17 万 Nm³/a。 工况烟气量 =标况烟气量 × (273.15 + 实际烟气温度 150) / 273.15，则 工况烟气量 2842.95 万 m³/a，排气流速 12m/s，确定排气筒内径 0.6m。 热风炉每年运行 100 天，每天运行 24h，总运行 2400h。 ②颗粒物排放量 热风炉烟气产生颗粒物源强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物料衡算法计算，项目热风炉排放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烟囱(DA001)排放，旋风除尘效率 7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综合除尘效率 99.7%。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text{ar}}}{100} \times \frac{d_{\text{p}}}{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text{p}}}{100}}$ 式中： 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 2527）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4.91）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 50） η_c——综合除尘效率，%；（取 99.7）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取 15） 上式中，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2，链条炉排炉、使用生物质燃料时，锅炉烟气带出飞灰份额取值 50%； 根据《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允许炉渣含碳量考核指标为蒸发量 15t/h 以下锅炉$\leq 15\%$、15t/h 以上锅炉$\leq 12\%$，本项目取 15%。 项目燃生物质 2527t/a，产生颗粒物 72.98t/a，排放颗粒物 0.22t/a、排放速率 0.09kg/h，排放颗粒物浓度 11.93mg/m³。 ③SO₂排放量 热风炉烟气产生 SO₂ 源强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物料衡算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 2527）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9）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生物质取 15） η_s——脱硫效率，%；（取 0） K——燃料硫燃烧后氧化成 SO₂ 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4）。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1，链条炉排炉，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 15%；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3，燃生物质锅炉燃料中硫转化率一般取值 0.3~0.5。 经计算得，项目 SO₂ 的产生及排放量均为 1.55t/a、排放速率 0.64kg/h，SO₂ 排放浓度为 84.27mg/m³。
----------------------------------	---

④氮氧化物

热风炉烟气产生 NO_x 的源强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产污系数法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eta / 100) \times 10^{-3}$$

式中: 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t 取 2527;

β_j—产污系数, kg/t, 参见 HJ 953, 取 0.71kg/t (低氮燃烧技术);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NO_x 的排放量使用产污系数法进行估算,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4, NO_x无低氮燃烧产污系数为 1.02 kg/吨燃料、低氮燃烧产污系数为 0.71kg/吨燃料。

项目排放氮氧化物 1.79t/a、排放速率 0.75kg/h, 排放浓度 97.76mg/m³。

表 4-1 生物质热风炉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 方式	去除 效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烟气量	1835 万 m ³ /a	--	--	--	1835 万 m ³ /a	--
二氧化硫	1.55t/a	84.27	直排	0	1.55t/a	84.27
氮氧化物	2.57t/a	140.5	低氮燃烧	30%	1.79t/a	97.76
颗粒物	72.98t/a	3977	旋风袋式	99.7%	0.22t/a	11.93

(2) 滚筒筛粉尘

项目原料玉米筛分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 传送带、筛分设备均为密闭, 筛下物的出口直接连接接收袋。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谷物贮存-过筛和清理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kg/t (过筛和清理料) (玉米取低值), 项目筛分玉米量 35833t/a, 采用封闭式滚筒筛, 设备自带过滤装置, 封闭式滚筒筛收集效率 100%计, 去除效率按 99%计, 未收集、未去除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58t/a, 产生速率为 1.49kg/h; 排放量 0.036t/a, 排放速率为 0.015kg/h, 收集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年产生量 3.544t/a。

(3) 烘干塔粉尘

项目湿粮烘干前已进行杂质筛选，且在烘干塔两侧排口处设置防尘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谷物贮存-烘干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kg/t (干燥料) (玉米取低值)，表 5-3 防尘罩对粉尘控制效率 63%。项目烘干玉米湿粮 35833t/a，烘干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58t/a，排放量 1.32t/a，烘干时间 2400h/a，则排放速率为 0.55kg/h。烘干塔出气口较多，且多分布在塔身两侧，属于无组织排放。

(4) 原料转运粉尘

项目玉米湿粮及干粮转运均采用密闭皮带传输，传输过程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6-1 谷物贮存，粉尘包括收料、提升机和屋顶；贮谷箱和磅秤；分配器、倾卸装置、斜槽)，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1kg/t (运料) (玉米取低值)。项目转运湿粮共 35833t/a，密闭传送带抑尘效果按 95%计，转运时长 2400h/a，则粉尘产生量为 1.79t/a，排放速率为 0.75kg/h，属于无组织排放。

(5) 装卸及堆存粉尘

项目玉米湿粮原料运输进厂后，运输车辆自动卸车到玉米临时堆场，原料卸车和堆放过程会产生部分扬尘，产品干粮在封闭库内装车，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装卸扬尘和风蚀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 (单位：吨)；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 (单位：吨)；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 (单位：吨)；

Nc--年物料运载车次 (单位：车)；

D --单车平均运载量 (单位：吨/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单位: 千克/平方米)

S--堆场占地面积 (单位: 平方米) ;

玉米原料堆场的公式系数如下:

表 4-2 装卸和堆存系数表

Nc	D	a	b	Ef	S
1195	30	0.0015	0.0702	0	1000

项目玉米湿粮临时堆场为露天堆场,采用苫布覆盖,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编织覆盖控制效率 86%,附录 5 堆场类型为敞开式,则卸车及堆存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11t/a,排放速率 0.045kg/h。

(6) 运输车辆粉尘

项目原料和产品进出厂采用汽车运输,在厂内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扬尘,特别是气象条件不利时,扬尘现象更为严重。汽车运输扬尘采用下述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i} = Q_p L Q / M$$

式中: Q_p -交通运输起尘量, kg/km 辆;

Q_{pi} -运输途中起尘量, kg/a;

V-车辆行驶速度, 取 10km/h;

M-车辆载重, 取 30t 辆;

P-路面状况, 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取 0.2kg/m²;

L-运输距离, 考虑厂内路径, 取 0.2km;

Q-运输量, 取约 65833t/a(进厂+出厂);

项目运输车辆厂内限速行驶,运输过程采用苫布遮盖,抑尘效率 50%,运行时间 2400h。则项目车辆运输粉尘排放量 0.097t/a,排放速率 0.04kg/h。

(7) 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污染因子	DA001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二氧化硫	84.27mg/m ³	0.64kg/h	1.55t/a
氮氧化物	97.76mg/m ³	0.75kg/h	1.79t/a
颗粒物	11.93mg/m ³	0.09kg/h	0.22t/a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	烘干生产线	颗粒物	0.55	1.32
	物料转运	颗粒物	0.75	1.79
	物料筛分	颗粒物	0.015	0.036
	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0.045	0.11
	厂内运输	颗粒物	0.04	0.097
	合计		1.4	3.353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二氧化硫	1.55t/a
2	氮氧化物	1.79t/a
3	颗粒物	3.573t/a

(8) 项目非正常工况

项目除尘器运行异常是指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的情况，引起除尘效率下降，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换，尽量降低除尘器故障的发生频次和持续时间。

项目非正常排放工况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按年出现 1 次，每次发生时间 8 小时，废气治理效率为零时考虑，非正常大气污染物核算：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二氧化硫	84.27	0.64	8h	1 次/a	日常加强管理，立即停产检修
		氮氧化物	140.5	1.07			
		颗粒物	3977	30.41			

非正常工况应对措施：

- ①立即报告，并通知操作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关闭有关机泵、阀门；
- ②对除尘设备进行检修，查明故障原因并排除故障；
- ③待故障排除，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后，进入日常管理维护。

1.2 大气排放口信息及达标分析

1.2.1 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一般排放口）

名 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 气 筒 高/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 m	烟 气 温 度 /℃	年 排 放 小 时 数 /h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量 t/a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标 准 浓 度 mg/m ³	是 否 达 标
	经度	纬度										
DA001	123.6153960°	42.7500426°	35	0.6	150	2400	SO ₂	1.55	0.64	84.27	200	达 标
							NO _x	1.79	0.75	97.76	200	达 标
							颗粒物	0.22	0.09	11.93	30	达 标
							黑度	/	/	1级	1级	达 标

项目热风炉烟气各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30mg/m³，NO_x：200mg/m³，SO₂：200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烟囱高度至 35m。

1.2.2 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烘干生产线排放颗粒物 1.32t/a、排放速率 0.55kg/h，物料转运工序排放颗粒物 1.79t/a、排放速率 0.75kg/h，物料筛分工序排放颗粒物 0.036t/a、排放速率 0.015kg/h，装卸及堆存工序排放颗粒物 0.11t/a、排放速率 0.045kg/h，厂内运输排放颗粒物 0.097t/a、排放速率 0.04kg/h，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总计 3.353t/a、排放速率 1.4kg/h，排放速率和排放量较小，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在严格执行环保措施前提下，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 热风炉废气治理措施

旋风除尘器工作原理：利用旋转的含尘气体所产生的离心力将粉尘从空气中分离出来的一种干式净化设备，称为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应用广泛，旋风除尘器特点是结构简单，除尘效率较高，操作简单，价格低廉。为了提高除尘效率，降低阻力，已出现各种型式的旋风除尘器，如煤旋型、蜗旋型、扩散型、旁路型、旋流型和多管式旋风除尘器等。旋风除尘器对于大于 10mm 的较粗粒粉尘，净化效率很高。但对于 5~10mm 以下的细颗粒粉尘(尤其是密度小的细颗粒粉尘)净化效率较低，所以旋风除尘器多用于粗颗粒粉尘的净化，或用于多级净化时的初步(第一级)处理。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工艺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袋式除尘技术是去除颗粒物可行性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指采用扩散燃烧器和预混燃烧器等低氮燃烧器、炉膛整体空气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采用空气分级供给方式，一定比例的空气量使燃料先缺氧后富氧条件下燃烧，避开因高温及过剩空气导致生成较多氮氧化物。炉膛温度控制在一定温度下，空气分成两段供给，燃料与空气混合燃烧，再在燃烧后期提供一部分燃尽风，使燃料燃尽，有效减少热力型氮氧化物的产生。燃料中氮分解生成的大量中间产物相互复合抑制燃料型氮氧化物的形成。同时所有空气的 4~6%作为中心风降低燃烧火焰中心的温度，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项目低氮燃烧技术、旋风+袋式除尘技术为除尘可行性技术，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 生产工序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物料及产品封闭输送，厂内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厂区地面硬化，卸车和临时贮存在露天堆场（苫布覆盖），滚筒筛自带过滤装置。烘干塔烘干废气由于排气口较高，且为保证含水蒸汽的及时排放，需要一定数量、大小排口，无法安装排气筒，仅在出口处采用防尘罩的方式减少粉尘排放。

防尘罩的除尘机理：含尘气体通过粉尘层与滤料时产生的筛分、惯性、粘附、扩散等作用，使粉尘得到捕集，采取以上方式可有效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源强分析及预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采取环保措施可行。

1.4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结合项目运营期短的特点，确定废气排放的监测因子、监测频率、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点源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运营期内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无组织面源	厂界	颗粒物	运营期内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值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导则推荐模式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的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计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无超标点，故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照《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废水污染物源强及处理情况如下：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源强

来源	污水来源	污水量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氮	总磷
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L)	57.6t/a	350	200	36.5	200	48.7	4.42
	污染物产生量 (t/a)	—	0.020	0.012	0.002	0.012	0.003	0.0003

项目生活污水使用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施用农田。

化粪池采用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1.5\text{m}$ ， $K < 1 \times 10^{-7}\text{cm/s}$ ，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不存在影响途径，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运营期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提升机、圆筒初清筛、烘干风机、热风炉风机等，初清筛、烘干风机噪声源强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HJ966.1-2018)，提升机噪声源强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966.2-2018)，锅炉风机噪声源强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源强数据。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源强	噪声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dB(A)/m		
筛前斗提机	26.1	-109.2	1.2	75/1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② 噪声设备设置基座减震	24h运行
仓前斗提机	20.8	-105.7	1.2	75/1		24h运行
圆筒初清筛	14.3	-103	1.2	80/1		24h运行
塔前斗提机	28.7	-98.7	1.2	75/1		24h运行
1#热风机	30.5	-103.5	1.2	80/1		24h运行
2#热风机	34	-97.8	1.2	80/1		24h运行
3#热风机	27	-103	1.2	80/1		24h运行
冷风机	22.1	-99.5	1.2	80/1		24h运行
减速机	30.9	-92.1	1.2	75/1		24h运行
粮食干燥机	24.3	-94.3	20	85/1		24h运行
输送机组	18.2	-94.7	1.2	80/1		24h运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声源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源强 dB(A)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除渣机	36.6	-117.1	1.2	80/1	11.2	17.7	2.1	6.4	69.3	69.2	70.1	69.3	43.3	43.2	44.1	43.3
	引风机	38.8	-114	1.2	80/1	10.5	21.4	2.8	2.7	69.3	69.2	69.7	69.8	43.3	43.2	43.7	43.8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3.614845,42.75118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筑物采用隔声门窗，有效隔声量即插入损失 26 dB(A)。																
	3.2 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治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污染。																
	②建筑隔声：优化产噪设备所属及附近建筑的门窗设置数量、方位，并采取墙体敷设吸音材料、窗户采用中空隔音玻璃等措施。																
	③合理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作用以及距离衰减作用，减轻各类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减震降噪：机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震等减震降噪措施。																
	⑤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营运过程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故障或损坏设备及时维护或更换。																
	⑥加强区域交通管理：采取车辆进出厂区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车辆频繁启动和怠速，装卸料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减震、隔声等控制措施是目前国内各类机械和动力噪声控制的通用措施，可行有效。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可有效消减 10dB(A)，建筑物采取隔声措施可有效削减 26dB(A)。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加强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后，考虑对外环境的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3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 $LA(r) = LA(r_0) - 20 \lg(r/r_0) - A$ 式中：LA(r)、LA(r₀) — 距声源 r、r₀ 处的 A 声级，dB； r、r₀ —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A — 各种衰减量，dB。 如果已知声源的 A 声功率级 LA_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A(r) = LA_w - 20 \lg(r) - 8$ ②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 — 某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 — 为某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₁ —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 \frac{S\alpha}{1 - \alpha}$ R — 房间常数，R = $\frac{S\alpha}{1 - \alpha}$； S — 室内总表面积，m²； α — 平均吸声系数； Q — 指向性因数。 ③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 \right)$
----------------------------------	---

④所有声源在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TL_i— 墙体（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⑤等效室外声级

将室外声级 $L_{p2i}(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⑥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A(r) = LA(r_0) - 20 \lg(r/r_0) - A$$

式中：LA(r)、LA(r₀) — 距声源 r、r₀ 处的 A 声级，dB；

r、r₀ —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A— 各种衰减量，dB。

⑦各等效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在本次噪声源影响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主要衰减因素，对于声能在传播过程中受其它因素的影响（如构筑物的屏障作用，地面吸收效应，雨雪雾和温度梯度的削减）忽略不计。

项目噪声贡献值情况预测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与达标分析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83	-121.6	1.2	昼间	44.5	55	达标
	83	-121.6	1.2	夜间	44.5	45	达标
南厂界	-7.8	-162.7	1.2	昼间	42.3	55	达标
	-7.8	-162.7	1.2	夜间	42.3	45	达标
西厂界	-151	-38.9	1.2	昼间	22.7	55	达标
	-151	-38.9	1.2	夜间	22.7	45	达标
北厂界	140.4	86.2	1.2	昼间	17.5	55	达标
	140.4	86.2	1.2	夜间	17.5	45	达标

项目噪声设备大多位于厂区内东南侧烘干塔、锅炉房附近，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较低，最大值为东厂界 44.5dB(A)，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表 4-13 项目敏感点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单位：dB（A）

声环境 保护目标	时段	场界距 离（m）	噪声 背景值	噪声 贡献值	噪声 预测值	标准限值	是否 达标
村委会	昼间	25	49	14.3	49.0	55	达标
	夜间		39	14.3	39.0	45	达标

项目厂区附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25m 的村委会，虽距离厂界较近，但距离噪声源较远。村委会处于 1 类声功能区，经预测运营期厂界外声环境敏感点噪声值满足相应 1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见下表。

表 4-14 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1 类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西南 25m 的 北腰村村委会	《声环境质量标准》 1 类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源强及属性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产生玉米碴、土石渣、除尘灰、废布袋、生物质炉渣、生活垃圾及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

①筛分玉米渣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项目筛分过程产生的玉米渣为原料用量的 0.1%。项目筛分玉米湿粮 35833t/a，产生筛分玉米渣 35.83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类别为 SW80-农业废物，废物代码为 010-099-S80。集中收集袋装，全封闭的一般固废间临时储存，定期外售至饲料生产企业。暂存时长 33 天，转运周期 3 次/运营期。

②筛分土石渣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收购的原料玉米粒表面会有粘土并掺杂少量石块，筛分过程产生的土石渣为筛分工序原料用量的 0.001%。项目筛分玉米湿粮 35833t/a，产生筛分土石渣 0.3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类别为 SW80-农业废物，废物代码为 010-099-S80。集中收集袋装，一般固废间临时储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暂存 33 天，转运周期 3 次/运营期。

③热风炉炉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生物质炉渣产生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炉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此处为 2527；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此处为 4.91；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此处取 2；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此处为 16250。

	项目热风炉炉渣为 148.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类别为 SW03--炉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袋装一般固废间储存，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暂存 33 天，转运 3 次/运营期。 ④筛分工序除尘灰 项目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产生量 3.54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类别为 SW80-农业废物，废物代码 010-099-S80。袋装一般固废间储存，外售饲料生产企业。暂存 33 天，转运 3 次/运营期。 ⑤热风炉除尘器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热风炉旋风+袋式除尘器收集除尘灰，产生量 72.7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类别 SW02-粉煤灰，废物代码为 900-002-S02。袋装，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封闭一般固废间临时储存，定期外售至有机肥生产企业。暂存时长 33 天，转运周期 3 次/运营期。 ⑥除尘器废布袋 项目袋式除尘器布袋 2 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过滤材料，代码 900-009-S59，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布袋厂家定期回收处置。暂存时长 33 天，转运周期 3 次/运营期。 ⑦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全年 11 月~2 月运营约 1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估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t/a，委托环卫定期处置。 ⑧废机油及废油桶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新增废机油 0.1t/a、废油桶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别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包装物、容器。项目危险废物桶装收集，暂存于厂房内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处置频率至少为每年一次。
--	---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废物类型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 方式去向
一般 固体 废物	玉米渣	筛分	固体	010-099-S80	35.833	袋装粮库	出售饲料生产企业
	土石渣	筛分	固体	010-099-S80	0.36	袋装固废间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炉渣	热风炉	固体	900-099-S03	148.3	袋装固废间	出售有机肥生产企业
	筛分除尘灰	除尘器	固体	010-099-S80	3.544	袋装固废间	出售饲料生产企业
	热风炉除尘灰	除尘器	固体	900-002-S02	72.76	袋装固废间	出售有机肥生产企业
	废布袋	除尘器	固体	900-009-S59	0.2	袋装固废间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	固体	/	0.4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设备 保养	液体	900-217-08	0.1	桶装、危废贮存点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固体	900-041-49	0.05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设置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贮存间内地面干净平整无损，地面做硬化或其他防渗措施处理。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环境保护要求。暂存容器中的固废进行密闭储存，固废在运输过程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 200m²，满足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袋装临时贮存需求，设置清晰、完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志规范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分区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全面、准确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4.2.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同一生产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的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采用危废贮存点。 厂区危废贮存点为独立库房，具有固定的建筑边界，建筑面积 20m²，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并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场所标志、贮存分区标志。每年可清运一次，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 吨，满足临时贮存需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23 号）要求。危险废物台账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 危废贮存点危废均为桶装贮存，桶装容器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盛装液态危废，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的变形。容器外表面保持清洁，设置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满足容器的污染物控制要求。 桶装临时储存在危废贮存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见下表，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要求见下表。
--	--

表 4-16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申报登记	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
收集	根据危险废物生产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详细的操作规程。
	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配备必要个人防护装备、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确定转运路线，确保无遗失。
	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分类收集，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暂存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不得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转移	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包括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等。
运输	由持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包括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废成分等基本情况。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资格。
表 4-17 危废贮存点设置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分区设置	按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不相容的危废不能堆放在一起。
防渗防漏	地面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废相容。
	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泄漏物收集	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其他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危废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表 4-18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管理计划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编号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填写要求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前后关系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接受要求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不符情况	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档案保存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表 4-19 危险废物台账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一般原则	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记录内容	产生环节，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筛分土石渣集中收集袋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炉渣与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袋装，外售用于有机肥生产，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项目一般固废贮存位置满足临时贮存要求，地面防渗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储存方式合理，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厂区危废贮存点临时贮存，危险废物的管理措施和委托有资质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防雨、防晒、防风，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23号）要求。

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项目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

项目事故情况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大多可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来源于污水、危险废物等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渗入土壤中，影响土壤环境质量，透过土壤进入地下水，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污染因子事故状态下排放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随着雨水下渗，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颗粒物），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排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均置于封闭危废贮存点。

5.2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粉尘大气污染物对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所列需考虑

大气沉降影响行业，无农业项目，可不考虑粉尘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

废机油储存在封闭的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地面及裙角防渗设置。危废贮存点远离河道，地面标高高于洪水水位线，不具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5.3 分区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指项目化粪池底部及四壁采取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地面及裙角采取防渗措施，建筑及厂区采取地面防渗措施，将污水的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减少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控制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根据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的布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污染分区划分详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表 4-20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分区

序号	污染防治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部位	防渗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底部四周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防渗层可采用粘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重点防渗区	危险贮存点	地面裙角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3	简单防渗区	建筑及厂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构筑物采用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项目危废贮存点地面及裙角应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项目建筑及厂区等做一般地面硬化，简单防渗。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管理，项目各个区域不会发生泄漏情况，在采取所提出的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5.4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污水无重金属、难降解有机物等特殊污染因子，且项目厂区无表露土壤，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贮存点防风、防雨、防晒，危废贮存点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故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5.5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土壤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 生态影响分析及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属于租赁现有厂区，厂区已建设并闲置多年。项目未新增用地，用地范围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地面已全面硬化处理。厂区占地范围不在土地沙化区，目前无沙化现象。项目运营期时间较短，厂区除建筑物外全部地面水泥硬化，可有效解决裸露地面风沙环境影响，满足《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分析评价的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过程中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序，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7.2 项目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原料、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等进行风险源识别。项目涉及的原料、辅料、中间产品、产品均等未列入标准及附录。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定期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其他危险物质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量 50t）。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20m²，设置环保标识、制度、台账、防渗，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要求，属于同一风险单元。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产生次生/衍生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 火灾、爆炸	环境空气、地下水 土壤、地表水

表 4-22 机油理化性质、危害特性				
标识	中文名：机油			
	英文名：Lube oil、lubricating oil			
	危险性类别：无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主要用途：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引燃温度（℃）：248		闪点（℃）：76	
	爆炸下限（%）：无资料		爆炸上限（%）：无资料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禁配物	强氧化剂		
	消防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	急性毒性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毒性	无资料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贮存条件	危规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Z0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3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考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特点 M 进行判定。当单元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辨识的辨识单元为贮存区，具体辨识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辨识表

场所	物质名称	临界量	实际量	辨识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50t	0.15t	0.15/50=0.003	否
	合计			0.003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项目评价工作可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设置 1 座建筑面积为 20m²的危废贮存点，用于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储存过程若不进行防渗等措施，将会导致危险废物泄漏或逸散到周边环境，从而危害周边环境。

渗漏的废机油若进入附近溪沟，会造成水体污染，从而污染下游河流。废机油进入河流后，由于有机物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浮在水层表面，

首先造成对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刺鼻气味；其次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有机物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差，可能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如发生废机油渗漏事故，废机油经土壤入渗到区域地下水环境，对厂区周边及下游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影响地下水使用价值。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因管理和使用操作不当等情况引发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与逸散问题，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须储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废间采取单独密闭桶装容器进行储存危废，防止其逸散与泄漏。危废贮存点地面必须做好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严格按防火规范布置平面，厂区的电器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选用，厂区内设备、管线做好防雷、防静电接地；危废间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配置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器设备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

③配备符合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人员须经过特殊岗位、应急演练培训，了解消防、环保常识。杜绝设施的“跑、冒、滴、漏”。加强房屋通风，确保环境卫生。

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及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概率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须有相应应急计划，尽量控制和减轻事故危害。建立应急小组，应急小组成员包括安全员及班组作业人员。应急小组成员负责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等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与管理及事故信息的上报；发现人员负责在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应急小组领导，并服从领导统一指挥，做好相应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事故报警：在岗人员发现危险废物储存发生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对事故作出判断，并向领导报告。

（2）现场应急处置：负责人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及时组织在岗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行处置、救援。

泄漏：发生泄漏，切断火源，少量泄漏采用砂土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采用围堰收容，用泵转移至专用容器中，避免扩散，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处理。

火灾：小型火灾时立刻用附近备用的灭火器灭火，如其有迅速扩大之势，应避免靠近，须立即打开消火栓降低着火点的温度控制火势，避免发生爆炸，待火焰减低后再用灭火器灭之。大型火灾时立刻开启消火栓降温，控制火势，避免爆炸，等待救援。

（3）善后处理：火灾现场处置后，需派人监护现场，防止复燃等次生事故，同时保护好现场，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燃烧产生的废渣、吸附的废油、被侵蚀沙土等废物统一集中，并委托有资质的备案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转移。

（4）恢复运营：调查处理完毕，经有关部门同意后，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相关班组的生产活动。

项目的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经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计划后，可将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7.6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本报告表关于风险管理方面的内容，并充分落实、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使项目的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名称	昌图县白家粮食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铁岭市	昌图县大四家子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23度36分53.277秒	纬度	42度45分3.999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 0.15t存放于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1）厂区平面布置应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应与周围各建（构）筑物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2）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建立严格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违章动火、吸烟等现象，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经常性地向职工进行安全和健康防护方面的教育。 （3）应对危险废物存储区地面进行防腐处理。 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1）通知消防队，监护泄漏区域，防止引起火灾、爆炸。 （2）确定泄漏源的位置，采取相应措施减少物质泄漏量。 （3）对泄漏出的物质及时进行清理。 地下水的风险防控措施 （1）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2）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防止污染物泄漏；一旦发现此状况需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力争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3）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若发生污染事故，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环保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污染影响程度评估，开展污染修复工作，使其对水土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在项目防渗措施得到充分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8 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根据生产特征，项目无电磁辐射源，无需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9、运输过程环境影响

项目原料湿粮由送粮商货车运至厂区，产品干粮由采购商货车运输。

责任主体分别为送粮商及采购商，运输过程产生扬尘、噪声环境影响：

9.1 车辆运输道路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北侧紧邻七三线县级公路，西侧紧邻西新线县级公路。项目运营期车流量增加，汽车发动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对运输沿途居民的生活产生一定影响。企业原料进厂及出厂总运输量65833t/a，车辆载重30t/辆，需2195辆/a（日运输量658.33t/d，22辆/d）。应对送粮商及采购商运输车辆加强管理，规范行驶，经过居民区时放慢车速、减少鸣笛次数，虽然运输量会使周围声环境质量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声环境质量明显下降。此外，企业应通过合理调度，日间运输等方式减少物流运输中所产生环境影响。

9.2 车辆运输道路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车辆运输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主要是道路扬尘。由于车流增加，地面扬尘也随之增加，运输路线在风力作用下，地面扬尘会散落在农作物及行道树的树叶上，减弱了光合作用和正常生长，会给沿途的生态农业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运输道路为现有沥青路面，在加强管理、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合理调度车辆的前提下，对周围居民敏感点的影响有限。

9.3 危废运输沿途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运输主体为有资质的危废收集处置企业，过程中采用全封闭式运输车，密闭性好，同时进行防泄漏措施，应做好记录。日间运输，减少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的风险，其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目标，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10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为保证建设项目做到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单位要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环境污染治理。据初步估算，其中环保投资共 16 万元，占总投资 5.3%，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5 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气治理	热风炉烟气	采样低氮燃烧技术 旋风+袋式除尘 1 套 35m 高排气筒	7.5	新建
			防尘罩及苫布覆盖	0.5	新建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20m³）	2.0	现有
3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建筑门窗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	2.0	新建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0m³）	2.0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20m³） 委托处置	2.0	新建
合计				16.0	

11 环境管理

11.1 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30）、农产品初加工活动（A0514），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环评批复后进行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办〔2016〕81号）和《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8号），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1)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2)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最新环境保护要求；

(3)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4)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5)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此外，建设单位应及时公开信息，畅通与公众沟通的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11.2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后进行环保验收。

11.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修改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决定》（2006年6月5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3号），项目排气筒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应在排气筒所在场所挂牌标识，做到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规范化整治具体如下：

（1）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规定排放口标志牌，排放口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有专用的防伪标志。

（2）标志牌设置在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3）标志牌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总体协调。

（4）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测试平台。

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及固体废物贮存标志见下表。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热风炉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x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技术 旋风+布袋除尘器 35m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烘干塔自带防尘罩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二级标准
							滚筒筛自带过滤装置	
							堆场及车辆苫布覆盖	
原料及成品密闭输送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施用农田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①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②建筑门窗墙体隔声； ③车辆低速行驶禁鸣； ④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玉米渣	出售饲料生产企业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筛分除尘灰						
		土石渣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炉渣	出售有机肥生产企业					
		热风炉灰						
		废布袋	布袋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油桶	桶装、危废贮存点储 存、委托有资质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建危废贮存点地面及裙角应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项目化粪池构筑物采用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项目厂区其它建筑及场地等做一般地面硬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厂区防火、危废贮存点防雨、防渗、防漏等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如果风险事故发生，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在短时间内疏散污染物危险区域内人员，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风险事故对环境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填报排污许可证。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④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 ⑤废气排气筒预留检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⑥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对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应加强维护，定期检修，严禁在有故障或失效时运行；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与当地环保部门配合，按计划开展环保工作。 ⑦项目建立运营期台账，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等信息。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的要求，租赁现有厂区厂址选择合理；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

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吨/年）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5.4	/	0	1.55	5.4	1.55	-3.85
	NO _x	4.7	/	0	1.79	4.7	1.79	-2.91
	烟粉尘	3.66	/	0	0.22	3.66	0.22	-3.44
	颗粒物	0	/	0	3.353	0	3.353	+3.353
废水	COD _{Cr}	0	/	0	0	0	0	0
	BOD ₅	0	/	0	0	0	0	0
	SS	0	/	0	0	0	0	0
	NH ₃ -N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玉米渣	0	/	0	35.833	0	35.833	+35.833
	土石渣	0	/	0	0.36	0	0.36	+0.36
	炉渣	0	/	0	148.32	0	148.21	+148.32
	筛分除尘灰	0	/	0	3.544	0	3.544	+3.544
	热风炉除尘灰	0	/	0	72.76	0	72.76	+72.76
	废布袋	0	/	0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0	/	0	0.4	0	0.4	+0.4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	0	/	0	0.15	/	0.15	+0.15
	---	0	/	0	/	/	0	/
	---	0	/	0	/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